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前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可以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3913910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956955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7%。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投资回报，践行了“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